

法規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性病。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天花。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六、白喉。

七、猩紅熱。

八、鼠疫。

九、斑疹傷寒。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難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

或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藥品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省衛生主管機關，應設臨時醫療防疫隊，巡迴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在適當地上下水溝之設置，改良為私用所，禁止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溝渠，或折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毒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毀棄之。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蚤虱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獄獄救濟院等公共場所，為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容納額，並指定消毒衛生室。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急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舍酒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管理人或駕駛人。

三、學校醫院工廠公司警署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並強制移送傳染病醫院醫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內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命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理，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屍理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版示方法警告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活動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局設置臨時檢疫機構。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舟車航空等，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者，除並刑執行外，得處以五十元至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防疫人員之懲罰及撫恤，由衛生局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局訂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新加坡時參議會參議員侯西反。性行忠直，且義勇，早歲僑寓南洋參加革命，規模恢宏，汲汲以公益事業為重，迭經新加坡主持愛國運動，久而愈勤，抗戰軍興，率導僑胞戮力救國，經募捐款達數千萬元，回國後於華僑及地方事務尤多匡贊，迺因公於滇蜀途次墜機賈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新加坡時參議會參議員侯西反。性行忠直，且義勇，早歲僑寓南洋參加革命，規模恢宏，汲汲以公益事業為重，迭經新加坡主持愛國運動，久而愈勤，抗戰軍興，率導僑胞戮力救國，經募捐款達數千萬元，回國後於華僑及地方事務尤多匡贊，迺因公於滇蜀途次墜機賈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陶友槐、白鵬珍、石泰庚為空軍上尉，劉劍雄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朱洪烈權理經濟部會計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良鑑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瀚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李安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謝藻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郝俊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派李樹燧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衛生署技正周京周勇有任用，周京周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樹斌為河南省政府新蔡行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署江西萬安縣縣長邱自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齊振興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陝西咸陽縣政府秘書張守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蔡樹乙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委員鄂齊爾巴圖、恩事處參事

齊玉山、查處科長奇默特拉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主任巴圖雅辨、實業處科長徐德初、

財政委員會科長岡本岡朗、民治處科長烏爾根達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巴圖濟雅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那蘇巴雅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傳染病防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傳染病防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宣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書函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蔣伍字第二四七七零號函稱，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本院前辦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暫納處分辦法、欠賦催征通則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均無再行援用必要，應即一併廢止，除分行有關各部暨各省市政府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宣處呈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七三四號

「准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滄發(一)字第二四三三號公函開，「查在本處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滄發(一)字第二三四一號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概算一案，頃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滄嘉字第二二八二四號通知書，改在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免予辦理追加手續，相應函請貴處轉呈鑒核請將本案註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該追加案前由主計處呈送到府，正在核辦，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覆抄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概算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轉飭查照。
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概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八三四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忠誠會字第五九九三號公函，「為重擬該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追加預算表，送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備報告稱，本黨原擬追加數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原列辦公購置等項，因物價上漲，均未敷用，復因職員應支之特別辦公費，經通案調整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而工役膳食補助費支出亦增，爰請追加以資支應等語，經核尚屬需要，擬請照數追加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七二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義嘉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公函開，前據浙江等省政府送請核定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前來，當經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並參酌參政會主席秘書長現支標準，擬定如次，（一）正議長月支一千五百元，（二）副議長月支一千元，（三）駐會委員月支六百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職字第三八一九號書一件，為本院前呈送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尚未公布，應將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原第一條條文，改用上次呈報之第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一條條文，改用本次呈報之第四條修正條文，將全文予以公布，并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茲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職字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前呈送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呈件均悉，傳染病防治條例，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縣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呈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人審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稅務

管理局人事室官章，並附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鑄核飭屬鑄發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交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英律字第一三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該道省各專渠及各縣水局水利管理組編

規程，請鑄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二四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鄜縣三十二年度免

賦簡明表，轉請鑄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入字第一四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三十三年九月份免

亡官兵津貼等二百七十一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鑄核給印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七 二 一 號

渝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錢伍字第二四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從化縣三十三年度實施預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錢人字第二四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預備等二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錢人字二四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接據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長呈請核辦，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錢陸字二四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承認黎巴嫩、敘利亞三國經過，請備案等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該部科長陳獻壽於本年八月病故，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入字八三五〇號呈一件，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孔身啟出缺，報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護產字第二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護產字第二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辦，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三四號

財政部佈告

渝公二字第三二三號

案准中央銀行與庫局函開本局郵寄開封分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五百元票二百張寄出年餘尚未收到現因豫省淪為戰區請公作廢以維安全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函各經理銀行遵照外合將該項債票號碼列表公佈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次長 俞鴻鈞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作廢號碼表

| 債票名稱 | 種類 | 附帶憑票號 | 號碼 |
|--------------|------|-------|-------------|
|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 五百元票 | 自第二期起 | 四八四〇——四八六〇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示字第十二號

為公示懲處事。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河南尉氏縣縣長馬澤波被劾藉勢殺人等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七日以令字第六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校佐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除命該件，函達河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淪陷，無法送達等由。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附該項命令等件，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 辜振